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附註4)。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下列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馬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郭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郭韜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莊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莊丹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皮埃爾·法奇尼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6.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范·德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范·德意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熊向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8.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賴智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賴智敏女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9.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滕斌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滕斌聖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10.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劉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劉德明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11.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宋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宋瑋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及			
	1.1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黃天祐博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下列非職工代表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平先生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及			
	2.0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卓博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卓博士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b>特別決議案</b>				
3.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日期：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應於委任代表前首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棄權之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 閣下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本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